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52025HY014452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410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宋进娣、余少冰、王瑞荣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赤岗东三街 14 号-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项目代码：2307-440105-04-01-809535
建设位置	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东三街 14 号
建设规模	增设电梯间，总建筑面积：53.23 平方米，地上 8.0 层：53.2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1717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5) 复 41A002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